



IAS 2 『存貨』

彙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2010年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wooden hourglass. The hourglass is filled with yellow sand, and the sand is captured in the middle of falling from the top bulb to the bottom bulb.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yellow and white.

IAS 2重點整理快速掃描

IAS 2 存貨 (INVENTORIES)

IAS 2	重點整理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供正常營業出售者(製成品或商品) ● 正在生產中且將於完成後供正常營業出售者(在製品) ● 將於商品生產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材料或物料(原料及物料)
原始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貨之成本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成本、 ✓ 加工成本；及 ✓ 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
購買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成本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價格、 ✓ 進口稅捐與續後無法自稅捐主管機關回收之其他稅賦 ✓ 運輸、處理成本；與 ✓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製成品、原料及勞務之其他成本。

IAS 2 存貨(續) (INVENTORIES)

IAS 2	重點整理
加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工成本包含與生產數量直接相關之成本，又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人工 ✓ 固定製造費用，係指不隨產量變動之間接製造成本 ✓ 變動製造費用，係指直接隨產量變動之間接製造成本
成本分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製造費用：係按<u>正常產能</u>分攤。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u>實際產量</u>分攤。 ● 變動製造費用：係以<u>實際產量</u>為基礎分攤。 ● 聯產品成本分攤：若無法單獨辨認各項產品之加工成本，則按<u>合理且一致之基礎</u>分攤。 ● 副產品成本分攤：若副產品價值非屬重大，得按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將其價值自主產品成本中扣除。
成本假設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認定法 ● 先進先出法 ● 加權平均法 ● (已刪除後進先出法) ● 其他存貨成本衡量技術(如標準成本法或零售價法)若較方便採用且所得結果與實際成本差異不大，企業得採用該技術。

存貨之原始衡量-成本假設

成本假設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個別認定法	將成本歸屬至個別存貨項目	不可替換之項目及專案計劃生產且能區隔之產品或 <u>勞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認定，會計處理成本較高 ● 易為管理者操縱
加權平均法 (最廣為使用)	按加權平均單位成本計算	較為簡單。 會計處理成本較低	
先進先出法	先購入商品轉為成本。	存貨帳面價值較貼近現值	銷貨成本較易失真
後進先出法 (IAS 2已廢除)	後購入商品轉為成本。	當物價上漲，有節稅效果。	存貨帳面價值表達易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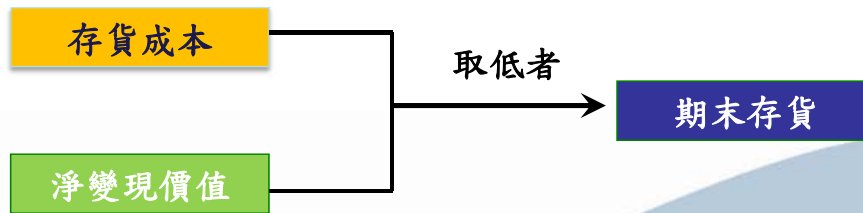
IFRS 重點整理

IAS 2 存貨(續) (INVENTORIES)

IAS 2	重點整理
續後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貨應以<u>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u>，採<u>逐項比</u>衡量。 ● 淨變現價值定義：係指正常營業下之<u>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u>後之餘額。 ● 存貨得採<u>分類比</u>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於相同產品線且其目的或最終用途類似、 ✓ 於同一地區生產及銷售；且 ✓ 實務上無法與該產品線之其他項目分離評價之存貨項目 ● 估計淨變現價值時須<u>考慮與期後事件相關之價格與成本之波動</u> ● 為供應商銷售合約而保留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應以<u>契約價格</u>為基礎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

-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IAS 2.9)
- 淨變現價值定義：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IAS 2.6)
- 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須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處理。(IAS 2.28)←強調資產評價



- 淨變現價值 = 估計售價 - (完工尚需投入成本 + 銷售費用)

IFRS 導入提醒 - IAS 2





IFRS 導入提醒 - IAS 2

存貨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入帳，其成本包括進口關稅、不可退款之稅額、運輸與處理費用，以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並應扣除進貨折讓。

IAS 2有關成本假設之方法，如屬不可替換或是歸屬特定合約之產品，其成本應採個別認定，其餘之存貨假設方法包含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但IAS 2已刪除後進先出法之作法。

其他存貨成本衡量技術，如標準成本法或零售價法若較易採用且所得結果與實際成本差異不大，企業得採用該衡量技術。

勞務存貨成本之計算應採個別認定法，且其成本主要係直接提供勞務人員（包含管理人員）之人工與其他成本及可歸屬之費用。

存貨續後衡量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且應採逐項比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估計之銷售費用後的餘額。



IFRS 導入提醒 - IAS 2 (續)

存貨衡量亦得採分類比，惟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 ✓ 屬於相同產品線且其目的或最終用途類似、
- ✓ 於同一地區生產及銷售；且
- ✓ 實務上無法與該產品線之其他項目分離評價之存貨項目

另淨變現價值之估列須考慮與期後事件相關之價格與成本之波動。如為供應商銷售合約而保留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應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計算。

稅務上有關存貨之估價雖可以時價認定，惟該時價係指決算日之市場價格，非財務上所定義之淨變現價值。稅務上之製造費用分攤係以實際成本為準，財務上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如遇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過大，則因財稅分攤認定基礎差異，將產生財稅差異。另有關存貨之成本假設，稅務上仍保留有後進先出法之規定，惟IAS 2已刪除此項作法，此亦係財稅差異處。

存貨公報稅務議題探討



稅法相關規定-估價方法

- 所得稅法第44條之規定 (99.6.15)
 -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時價為準；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前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 但採用後進先出法者，不適用前項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規定。
- 所得稅法第46條之規定
 -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注意

- 稅務上存貨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無標準成本制之計算方式。
- 稅務上存貨成本計算方法變更已無須報備核准。
- 稅務上所指時價並非財上之淨變現價值。
- 稅務上仍可採後進先出法。